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3161	110.11.16 (50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芳瑜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45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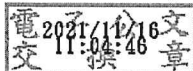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0014599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」關於「從事防疫工作」1節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11月11日屏府交觀字第1105355790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錦葳
電話：08-7320415#5149
傳真：08-7322614
電子信箱：a0013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觀字第1105355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」有關「從事防疫工作」1節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9日屏府交觀字第11045043600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原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、醫事與醫療院所行政人員執勤辛勞，本府與縣內合法旅宿業者合作，提供使用本補助專案且入住合作店家即可享折抵房價1,500元優惠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「從事防疫工作」係指如支援或從事疫苗速打站、PCR篩檢站、直接照顧COVID-19病人、病患檢體檢驗等相關工作，惟因醫療工作繁雜，若為整形外科診所人員、驗光師、護理機構等人員被調派支援或從事前所述防疫工作，惠請先向其所屬機關開立切結書或證明書再行使用本補助方案，避免日後認定糾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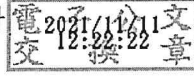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0.11.11



1100145996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